

SZLQ

**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1005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猎奇智能”）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世纪同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容诚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与成长性	3
问题 2. 关于未决专利侵权诉讼	10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与成长性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2025 年增速放缓。

请发行人披露：

报告期老化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收入增长较快的背景，结合 2025 年业绩变化、下游产线建设需求、新产品及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影响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收入增速、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相关因素的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老化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收入增长较快的背景，结合 2025 年业绩变化、下游产线建设需求、新产品及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影响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收入增速、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相关因素的持续性

1、报告期老化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收入增长较快的背景

（1）老化测试设备

公司老化测试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4,865.21 万元、3,999.73 万元和 7,514.76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

公司老化测试设备按照测试对象可以分为芯片老化测试设备、模块老化测试设备。芯片老化测试设备应用于 COC 器件、芯片的老化、测试等。模块老化测试设备用于模块的老化训练和测试，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片老化测试设备	1,320.35	851.06	2,384.73
模块老化测试设备	6,194.41	3,148.67	2,480.48
合计	7,514.76	3,999.73	4,865.21

从细分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老化测试设备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模块老化测试设备收入快速增长，具体而言，下游光模块行业扩产需求旺盛，光模块厂商需要采购设备用于光模块的老化训练和测试。因此，下游客户对于模块老化测试设备的需求持续提升，带动相应的设备收入快速增长。

（2）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2.59 万元、6,746.98 万元和 13,564.67 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

基于公司战略，公司以光模块封装设备研发作为核心战略方向，同时逐步向集成电路、汽车自动化等领域拓展，构建多赛道协同的业务布局。随着下游客户对生产效率的要求持续提升，行业正从“单一设备供应”向“整线交付方案”转型。客户不再满足于采购孤立设备，更需要能覆盖全生产流程、实现高效协同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以降低整合成本、提升整体产线效率。

为精准匹配客户对整线方案的需求，依托公司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公司推出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业务，将既有自动化技术与行业场景深度结合，为汽车自动化和光通信等行业客户提供从设备选型、产线规划到落地运维的全流程服务，形成“核心设备+整线方案”的双业务支撑，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为索恩格、苏世博等行业知名客户提供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合作顺利，因此客户需求逐年增长，带动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收入快速增长。

2、结合 2025 年业绩变化、下游产线建设需求、新产品及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影响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收入增速、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相关因素的持续性

（1）发行人 2025 年业绩稳步增长，收入增速高于利润增速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9,779.24 万元和 18,155.76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2%和 0.55%。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出现阶段性收入增速高于利润增速的情形，主要系细分品类毛利率阶段性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贴片设备	60.51	34.93	59.58	43.71	59.28	31.22
耦合设备	53.99	23.29	54.52	27.84	60.45	31.45
老化测试设备	12.55	10.77	50.65	7.37	37.45	16.86
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	23.32	19.44	29.34	12.43	27.72	11.62
配件及其他	29.11	11.56	19.82	8.65	19.42	8.86
合计	42.96	100.00	50.32	100.00	48.77	100.00

2025 年，发行人老化测试设备毛利率为 12.55%，相较 2024 年的 50.65% 下滑，主要系 2025 年发行人模块老化测试设备的收入来源主要来源于 QTEC 设备。QTEC 设备系发行人针对原有模块老化测试设备 TEC 进行整合升级的新型号设备，该等设备平均单位售价略高于 TEC 设备，但售价提升幅度显著低于其自身成本的上升幅度，导致其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5 年，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毛利率为 23.32%，相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不同项目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当期部分验收项目毛利率相对偏低，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因此，发行人 2025 年收入增速高于利润增速主要由 QTEC 模块老化测试设备细分品类毛利率下滑以及部分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项目毛利率偏低所致。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发行人模块老化测试设备及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在手订单占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较低，因而，前述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毛利率、净利润影响有限。

（2）下游行业高景气驱动产线扩张需求

在全球 AI 产业浪潮与政策推动下，全球主流云厂商持续加大资本开支力度，全面推进 AI 数据中心建设与算力集群扩容，资本开支进入高速增长周期。根据 TrendForce 于 2026 年 2 月的预测数据，全球八大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含谷歌、亚马逊、Meta、微软、甲骨文、腾讯、阿里巴巴、百度）2025 年资本开支总额预计为 4,414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69%；2026 年仍将维持积极的投资节奏，合计

资本支出将超越 7,100 亿美元，同比增长预计可达 61%。

全球主流云厂商持续大规模的资本开支，有力推动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快速落地，直接带动高速光模块需求大幅增长。光模块作为数据中心内部高速通信的核心器件，其行业景气度与云厂商资本开支强度高度相关。在光模块需求持续放量的背景下，光模块厂商纷纷加速产能扩张，以满足下游客户规模化交付需求。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中际旭创自 2026 年起，仍将进行较快的扩产，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新易盛预计 2026 年扩产节奏将加快，同时根据对 2027 年及以后的市场展望，将继续新建厂房以满足订单的交付对产能的需求。

（3）新产品及客户拓展情况

①新产品拓展情况：高精度封测设备持续迭代，核心性能对标国际龙头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与下游需求为导向，前瞻性布局高精度贴装技术，随着公司在力控技术、视觉引导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的积累与突破，产品持续迭代更新，设备精度不断提升，以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最新一代 EB3300 共晶贴片机的设备精度能够达到 $\pm 1\mu\text{m}$ ，性能可对标 MRSI 等国际龙头，能够满足当下主流的 800G、1.6T 光模块的大规模量产需求。2025 年进一步迭代推出固晶贴片设备，推出 LQ-VADB30P 和 HS-DB3000，性能较上一代产品均有大幅提升，实现对 BESI、ASMPT 等国际龙头的比肩。

公司第三代耦合设备于 2023 年实现交付，主要应用于 800G、1.6T 单模光模块产品，核心下游场景覆盖大规模数据中心及 AI 算力中心。随着产品技术参数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实现 ± 0.05 微米级的设备精度），叠加高性价比优势，相关设备已获得行业龙头客户的批量采购认可，成为其高速率光模块量产的核心装备。

面向未来技术演进，公司基于硅光集成、光电共封装的技术需求，依托自主研发的 H3 贴装平台和实时对准贴装平台，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当前重点推进激光共晶、激光辅助键合（LAB）、倒装热压等先进封装工艺。

②新客户拓展情况：稳步开拓新客户、客户资源持续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及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深化与现有头部客户如中际旭创、索尔思、光迅科技、源杰科技等的合

作，订单规模与合作深度稳步提升；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境内外优质光通信客户，如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钧恒科技、永鼎股份等，新客户拓展节奏稳健。

（4）光模块封装测试设备收入增速、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①光模块行业的扩产需求

光模块行业呈螺旋式上升的周期规律。传统意义上由供需关系短期波动定义的周期性逐步减弱，由根本性技术迭代与 AI 算力等新兴应用场景拓展驱动的成长性长周期特征凸显。当前，AI 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带来的刚性需求与全球云厂商资本开支的上行周期形成共振，为高速率光模块的持续放量提供确定性的市场支撑，并驱动光模块沿“800G 规模化商用、1.6T 加速量产、3.2T/CPO 等前沿技术预研”的路径迭代演进。每一次技术迭代均涉及光芯片、封装工艺及测试标准等更新迭代，孕育新的市场需求，从而开启新一轮景气周期。

②国产设备替代率持续提升带来封测设备结构性需求

在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政策导向与下游客户降本增效、保障供应的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光模块封测设备的国产化进程正在加速、替代空间广阔。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当前光模块封测各细分设备的国产化率呈现差异化格局：中低精度固晶贴片设备、老化测试设备等国产化率已达到 70%-80%，国产化率相对较高；耦合设备整体国产化率为 80%，相对较高，但高端耦合设备市场仍由国外厂商主导；而高精度固晶贴片设备、共晶贴片设备等国产化率分别为 20%和 50%，仍存在较大国产替代空间。

③产品结构性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模块老化测试设备业务、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业务增长较快，二者收入占比从 2024 年的 19.80%提升至 2025 年的 30.21%。产品结构性的变动会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产生影响。

（5）相关因素的持续性

①受 AI 爆发驱动，下游光模块市场需求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受益于 AI 大模型催生的算力需求爆发，全球云厂商资本开支大规模投向 AI 基础设施建设，光模块作为 AI 算力网络的“神经中枢”，其需求增长贯穿 AI

产业全生命周期，这为整个光模块市场提供了持续性的增长动力。

受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产业拉动，光模块封测设备需求快速增加，其中固晶机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5 年达到 16.6 亿元人民币，预计其市场规模在 2030 年达 66.0 亿元人民币，2026 年到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光耦合机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5 年达到 23.1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为 150.8 亿元人民币。芯片老化测试设备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为 24.9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98.2 亿元人民币。受益于下游光模块需求爆发，光模块封测设备需求持续提升。

②短期来看，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可能性

一方面，低毛利率的模块老化测试、汽车自动化业务收入占比可能继续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境外龙头厂商加大中国市场投入、国内同行技术追赶速度加快，以及头部客户自身面临市场压力导致的议价意向提升，贴片设备、耦合设备业务亦可能面临一定价格竞争压力，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

③中长期来看，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风险的风险可控

首先，公司在贴片设备、耦合设备领域预计持续保持技术、客户方面的领先优势，且能不断适应客户需求适时推出新一代产品，研发效率较高、成果显著，为实现良好溢价空间与毛利率水平奠定稳健基础；其次，随着规模效应带来的 QTEC 模块老化测试设备的成本优化，以及芯片老化测试设备成功验证导致的销售占比提升，预计未来老化测试业务毛利率有望回升；再次，随着公司自动化设备与整线解决方案业务在光通信、半导体领域的积极拓展，该等业务整体定价空间与毛利率水平亦存在改善可能；最后，公司面向未来技术演进，重点推进激光共晶、激光辅助键合（LAB）、倒装热压等先进封装工艺，若未来在先进封装设备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并成功产业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将进一步有所提升，对公司中长期毛利率水平提高贡献积极作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老化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收入增长较快的背景、收入增速变动的主要因素及持续性；

2、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下游光模块行业主要企业的公告等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下游产线建设需求、发行人新产品及客户拓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

3、通过获取发行人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计算表，结合收入变化、客户构成及成本构成的变化，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等，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及持续性。

（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老化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及整线解决方案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利润增速，主要系细分品类毛利率阶段性变动所致；同时，下游行业高景气驱动客户产线扩张需求旺盛，叠加发行人持续拓展新产品研发、开拓新客户等，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且相关因素具有一定持续性，因此虽然发行人短期内受细分品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可能，但中长期来看，发行人毛利率大幅下降风险可控。

问题 2.关于未决专利侵权诉讼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存在 2 项专利权未决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披露：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相关规定，披露未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披露

（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相关规定，披露未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相关规定，披露未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楷体加粗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存在 2 项其他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MRSI 诉讼

（1）案件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MRSI 以公司销售的产品侵犯了 MRSI 的 ZL201680048482.5 号发明专利为由，将公司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法院：（1）判令公司

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ZL201680048482.5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并不限于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侵害第 ZL201680048482.5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行为；（2）判令公司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 MRSI 造成的经济损失及 MRSI 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人民币共计 2,000 万元；（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立案，案由为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号为（2025）粤 03 民初 7154 号。

202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粤 03 民初 7154 号），法院认定原告 MRSI 主张的侵权事实不能成立，对原告 MRSI 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 MRSI 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全部由原告 MRSI 负担。

（2）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粤 03 民初 7154 号），法院认定原告 MRSI 主张的侵权事实不能成立，对原告 MRSI 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 MRSI 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一审民事判决，原告 MRSI 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发行人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若上诉期届满各方均未上诉，则本判决正式生效。鉴于上述判决情况，本案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先进香港诉讼

（1）案件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ASMPT 全资子公司先进香港以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的 ZL200610161194.9 号发明专利为由，将公司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法院：（1）判令被告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因调查和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25 年 11 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无效，该《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已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签收。2026 年 2 月，公司以不同的证据组合形式，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并获受理，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 无效。

诉讼过程中，先进香港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先进香港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2026 年 6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先进香港涉案专利（ZL200610161194.9）权利要求 1 无效。

2026 年 6 月 23 日，先进香港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原告先进香港撤诉。

（2）该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6 年 6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先进香港涉案专利（ZL200610161194.9）权利要求 1 无效。2026 年 6 月 23 日，先进香港就前述专利纠纷案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该院依法裁定准予其撤诉。综上，先进香港指控公司侵权的诉讼权利基础已不存在，且其已主动撤回起诉，对应诉讼程序已终结，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对相关风险揭示做出如下完善（楷体加粗部分）：

“4、未决诉讼风险

2025 年 5 月，MRSI 以公司销售的产品侵犯了 MRSI 的 ZL201680048482.5 号发明专利为由，将公司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法院：（1）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ZL201680048482.5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并不限于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侵害第 ZL201680048482.5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的

行为；（2）判令公司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 MRSI 造成的经济损失及 MRSI 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人民币共计 2,000 万元；（3）判令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 MRSI 的全部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为一审民事判决，原告 MRSI 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发行人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若上诉期届满各方均未上诉，则本判决正式生效。对方当事人有权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确认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相关规定，披露未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查阅发行人第一次、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开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同意先进香港撤诉）、民事判决书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9 诉讼或仲裁”相关规定，披露未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充分；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罗 超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南涛
贺南涛

任飞
任 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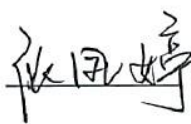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杨学良 

张凤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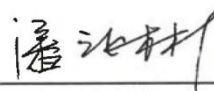
2026年7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427号《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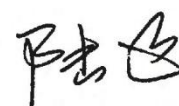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遥

2026 年 7 月 9 日